

马寅初演讲与论文集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

马寅初著

马寅初 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寅初演讲与论文集/马寅初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9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

ISBN 7-301-09754-9

I . 马… II . 马… III . ①马寅初(1882~1982) - 文集 ②社会科学 - 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577 号

书 名: 马寅初演讲与论文集

著作责任者: 马寅初 著

责任编辑: 朱启兵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754-9/F·123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272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7.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总序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历来为人文荟萃之地，百余年间，先后有李大钊、马寅初、陈岱孙和蒋硕杰等政界或学界执牛耳者在此执教和从事科学的研究。他们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栋梁之才，已属卓越贡献，而其自身为国为民不懈奋斗的历程，追求科学与民主的精神，更为世人所景仰。

为弘扬中华文化，传播先辈的优秀学术成果，并能有助于推动中国新时期经济学科的建设和发展，特为我院及其前身，即自京师大学堂以来，直到北京大学经济学系为止，成百年间涌现的杰出先辈们分卷编辑整理出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

收入文库的各位先贤的论著，出现在近百年来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背景各有不同；各位先贤作为各自业务领域或社会活动的名流、大家，不仅各自关注的重点或焦点不一，而且学术见解也各有千秋；然而无一不体现出炽热的爱国主义情怀，以及追求真理、追求光明的崇高境界。在我们探索和创建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的过程中，有必要以历史的、客观的、科学的态度对待先辈的科学遗产，从中汲取有益的营养。

这项极有意义的工程能取得顺利进展，得力于经济学院领导同志的大力倡导和支持、编辑组各位教师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劳作，以及经济学院教职员的通力合作。特此表示感谢。有些先辈的亲属和后人也为文集问世做出了宝贵贡献，也一并在此致以谢忱。

此项工作有相当大的难度，限于我们的水平，编辑整理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先贤文库》编委会
2005年5月

编者前言

马寅初字元善，是中国当代著名的经济学家、人口学家、教育家，浙江嵊县人。他的一生经历了三个朝代，跨越一个世纪，是一位历尽坎坷、饱经风霜、可歌可泣的具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他的百年阅历，是我国真正爱国知识分子所走道路的典型缩影。他的名字在我国社会科学界和教育界多次激起强烈的反响。在旧中国，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努力奋斗，他不仅是享有盛誉的经济学家，而且是一位同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进行针锋相对舌战的赤诚的爱国者，又是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英勇斗争的民主战士。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斗争中，他逐渐认识和靠近了中国共产党，走向革命。建国后，他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出谋划策，献逆耳忠言，成为中国共产党难得的诤友。粉碎“四人帮”后，人们称颂他是不畏权势、坚持真理的经济学家和人口学家。广大青年一直把马寅初看作自己的良师益友。在他逝世不久，国内已有三部长篇的《马寅初传》问世，它们记述了马寅初坎坷的经历和战斗的一生。

马寅初一生的专著、文章、讲话颇多，见诸报纸杂志的就有640余篇，近几年有关出版社先后出版过《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马寅初选集》（天津人民出版社）、《马寅初全集》（浙江人民出版社），收入本文集的共有41篇，是从其中精选的一部分。收入文集的文章都保持原貌，只对排印中个别明显错别字和标点、断句作了必要的改正和补充，文章大致按写作和发表的时间编排。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朱正直

2005年5月
于北京大学承泽园

目 录

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之分析

大战前欧美各国之不换纸币与我国之京钞(1916年)	(3)
中国之九大经济问题(1923年1月)	(13)
不平等条约于我国经济上之影响(1925年6月)	(18)
汇丰银行(1925年8月)	(25)
中国财政之紊乱(1925年8月)	(51)
在中国之洋商(1925年11月)	(55)
附录:致北京英文日报及北京英文导报记者的信(1925年12月)	(59)
有奖储蓄与民族自觉(1935年1月)	(64)
对几件金融立法的说明(1935年3月)	(74)
非常时期之财政问题(1936年5月)	(79)
论战时过分利得税(1938年5月)	(85)
中国之国际贸易(1939年6月28日)	(89)
提议对发国难财者开办临时财产税以充战后 之复兴经费(1940年7月)	(99)
对发国难财者征收临时财产税为我国财政与 金融惟一的出路(1940年10月20日)	(106)
新《公司法》和官僚资本(1946年2月)	(114)
中国战后之经济建设(1946年3月)	(120)
中国经济问题的症结(1946年6月4日)	(123)
今日我国经济的总检讨(1947年1月)	(125)
中国经济之路(1947年4月)	(130)
我为什么赞成开征财产税和资本税(1948年1月)	(136)

新中国经济建设问题分析

新中国现阶段统一财经工作的轮廓(1950年4月)	(143)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1950年8月)	(148)
革命政府的经济政策与反动政府的经济政策之比较(1950年8月)	(155)
看得见的成就看不见的成就和想不到的成就(1951年6月)	(162)
驳斥资产阶级的荒谬论调(1952年2月)	(166)
我国一九五二年度国家财政收支预算的优越性和特点(1952年8月)	(169)
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预算的特点(1953年3月)	(174)
新中国货币制度的特点及其优越性(1955年3月)	(180)
两种性质不同的物价上涨(1957年5月)	(186)
联系中国实际来谈谈综合平衡理论和按比例发展规律(1956年12月)	(192)
联系中国实际来再谈谈综合平衡理论和按比例发展规律(1957年5月)	(211)

人口问题与《新人口论》

我国人口问题与发展生产力的关系(1957年5月)	(233)
新人口论(1957年7月)	(236)
有计划地生育和文化技术下乡(1958年2月)	(254)
关于《新人口论》的说明(1957年)	(261)
附带声明(1959年11月)	(262)
重申我的请求(1960年1月)	(264)
就平反昭雪致答词(1979年9月)	(269)
附录:马寅初在中华医学会节育技术指导委员会成立会上谈控制人口问题(1957年3月31日)	(270)
马寅初谈人口问题(1957年4月)	(272)

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 经济之分析

大战前欧美各国之不换纸币 与我国之京钞*

(1916年)

民国五年五月十二日，政府下京钞停兑之令，不数日而票值渐跌，人民苦之。虽经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折色授受。然信用既失，大势已去，岂法令所能挽救乎？爰草是篇，载于英文《政治学报》，痛陈不换纸币之害，以促当局之觉悟。今者时闻三年，京钞仍属停兑，而余又作《战时之物价与纸币》一篇。虽其内容与前篇不同，而研究所得之结果则无异。爰请本校高材生杜君廷纩将前篇译出，以资印证。闻者如有词混意晦之感，则著者不文之罪，深望有以纠正之。

著者识

一、绪 论

不佞于不换纸币之问题欲与国人共商榷也久矣。然有一二言必先为国人告者：一为无偏，社会现象繁复万端，不换纸币之利害得失，影响于国计民生者何若？不可不以详审之思考而发为公平之论断。二为崇实，不换纸币为祸最烈，既往之迹可鉴也，欲图补救之方，宜察致病之原，而足供研究之材料，则存于过去之事实，若讳恶不求或求之不尽，真相不明，犹期研究所得，有善良之归宿，不亦难乎？

域无东西，时无今古，必经历财政、经济、货币之恐慌时代，此历史所昭示也。试考立国于地球者，有能外此公律乎？前吾国帝制复兴，政费支绌，中央政府停止中国、交通两银行纸币兑现。国史上虽属创举，然征诸邻国，

* 本文首刊1916年英文《政治学报》第2卷。后由杜廷纩译成中文，载于《北京大学月刊》第1卷第4期，1919年4月出版。

未足为怪。盖大同之轨，莫不由也。

实行强制通货，厥有两途，一发行不兑换纸币，二兑换券停止兑换，而致此之由，大概不外于战事之兴。故战争者不独破坏生命财产已也，且危及政府信用，因而予工商业以摧残。盖军用浩繁，超过于承平之时，府库之收入有限，饷糈之消耗无穷，募债则情不可恃，增税则事不济急。惟有停止兑换券兑现，益以不兑换纸币之发行，则军费已足，无待他求。法之 1720 年洛约翰(John Law)之纸币发行，例外之举无论矣。其他历次各国纸币之滥发不兑，何莫非战祸之所赐。北美新英格兰等邦之纸币、1862 年至 1865 年间之北美联邦纸币、北美独立后发行之大陆纸币，皆为应战争之需。法国之革命起，则有亚新霞(Assingnats)之流行。拿破仑之武功尚，则有英法纸币之扩张。奥国于 1853 年、1859 年及 1866 年三见兵戎，纸币不兑现者亦凡三次。最后以纸币弥缝军费，苟计目前而忘百年大计者，则有西班牙、葡萄牙及南美诸国。俄被纸币之害极远，充斥市面，价格低落，前后百余年，犹未能恢复元气。其为患也既如是之烈，故今各国咸引为深戒。初惑于近利，陷于网罟而不自知。迨流毒已长，悔之奚及，必将负重大之牺牲，以为解脱之代价。盖纸币价格以需供之关系而为消长，有自然之律。虽专制之君不能整齐以法，强人以必从也。

本篇限于篇幅，不能备论各国不换纸币之事。惟就其荦荦大者，详其原委，究其弊害，而附以结论焉。

二、意大利

意于 1874 年以前，未有完善之纸币发行法也。信托机关、国民银行以及一切商民均有发行纸币之权利。种类纷杂，市面充斥，价格低落，民国交困。政府忧之，毅然以整顿纸币为己责，于 1874 年颁布纸币发行法，以银行团当发行之任。银行团者，雷内奴及其他五大银行所组织之团体也。代政府发行纸币十亿里拉，谓之强制通货。其以自身之计算而发行者，谓之合法通货。合法通货，可以兑换强制通货或与现金为易。

1874 年纸币发行法之为害也，厥有两端：一，一国之内有两项纸币之并行，统一之效何在？二，银行团既得以合法通货，兑换强制通货矣，则可以诿脱三分之一现金准备之责任。持合法通货，求银行以为国外汇兑，清偿国际债务者，乌从而得现金？试征情事，果如所虞。自 1862 年迄 1865 之间，金银正货不见于市面，所流通以供支付之用者，纸币耳。有兑换之名，而行停

兑之实，欲其价格常平不坠，岂可得乎？

纸币停兑，其不良之效及于经济界，而显著为人所共睹者，则投机勃兴，汇率升高是也。1880年之初，汇率达于一百十二上下，此为纸币价格跌落之表征。盖汇率者，纸币价值与正币价值之差准也。

不换纸币，与投机事业有密切之因果关系，信为人所公认矣。意之纸币，既不兑现，此乃与投机者以利殖之绝好机缘。况投机者流久历商场，洞悉市情。一年之间，何时汇票需要最多，政府商民对于国外之债务，年必外汇以为清偿者各几何，皆了彻于心。时会一至，则高其汇率，至于极量。政府与商民，以事关国际之信用，不得不俯首就范，负担重大之损失，否则无从得现金以为偿。然而少数投机者之利厚矣。

1880年11月，新法案通过于国会，废止强制通货。其时市面货币之量未尝有所增减也，纸币流通不加少，现金准备不加多。然而政府有改革之诚，人民怀昭苏之望，莫不谓新法案之成立，为币制清明之先声。于是汇率暴落，昔之一百十二者，今则一百零一而强矣。投机之业，蒙重大之摧残，此则投机者所不及料也。

三、美 利 坚

试览美国之往史，当有事兵戎，军用浩繁之际，莫不以纸币发行为财政补救之惟一涂术。印度之战，殖民地政府发行纸币，以解困穷，其一例也。不特战时然也，承平之时，经常岁费，亦有专发纸币为挹注之谋，舍税征正法而不取者。夫纸币非有实值也，值生于兑现。若不能兑现，则价值必落，币值落则物价涨，物价涨则国用增，不得不益发纸币以为弥缝。其结局也，纸币之量愈发愈多，纸币之值愈多愈贱，终于无值。发行政府，兑现既力有不逮，惟有为一部或全部之废弃。征诸事实，昭然可见。革命战争时代，大陆康格雷(congress)之筹国用也，采与殖民地政府之同一纸币政策。额价一元之纸币，市值仅一分，其去无值也几何。厥后联邦之局成，手造宪法之士，类皆一世贤哲，以明文规定于宪法，禁止各邦发行纸币以为法货，岂无深意乎！

起1862年，讫1879年，谓之绿背纸币时期。绿背纸币者，绿色之纸币也。其初发行，滥而无度。当1861年夏，始立金币制度。政府募债一亿五千万元于纽约市场。当时政府信用薄弱，战事又屡遭挫败，颇不为国民所信任，债券遂以滞销。人民复争向纽约各银行兑现。准备既虚，于是停止兑现之说，风靡全国矣。事出变例者，惟加利福尼亚一州耳。1862年2月，法货

案通过于国会，予纸币以法货之效力，发行凡一亿六千万元。除不得缴纳关税应付公债利息外，公私一切授受，不得拒绝。盖市面现金，非输于国外，即藏于私家。惟有纸币流通，欲不认为法货而不可得也。1863年，增发至四亿五千万元。夫纸币价格，以供需之关系为程。币量既已大涨，而战事又频来失利之耗，则币价之低落，原值三角五分，物价因以比例升高，又何足怪？于是收缩之议颇盛。介乎1866年及1878年之间，币量伸缩无定，或收或放，自1878年5月31日以后，以三亿四千六百六十八万一千零十六元为流通常量，未尝加减。盖于此际，收缩已非情势之必要矣。1879年，回复兑现，价值底平。以一亿五千万元现金为准备金额，若不及一亿元，由财政部卖出债券，以为补充。故今之绿背纸币，俨为市面信用之通货。

流通量未停止减缩以前，战事告终，全部收回，此人民之所希望者也，然而不克现诸事实者，非时机之未至，乃纸币拥护者之为梗也。彼辈谓通货过减，则物价必暴落，增加债务者负担，剥削实业赢利，而予国家财政以损失。

绿背纸币之发行，不独贻祸民生已也，国家财政亦被其害。募集公债，以为收回纸币之用，而公债之付息，与夫还本，皆以现金，且纸币之充军用者，后复兑以现金，一出一入，损失何可计量。说者谓绿背纸币之于南北战费也，增加六亿元负担之重，岂无所本欤？

四、英 吉 利

英格兰银行自发行纸币以来，其始未尝有停止兑现之事也。不幸于1796年及1797年，突来警耗，有敌人侵袭英伦之谣，市面震惊，兑现风潮陡起。政府惧现金之告匮也，军用将有缺乏之虞，于2月26日，参政院命令英格兰银行^①为暂时之付现停止。5月3日，通过银行限制法案，予英格兰银行董事以拒绝付现之权，凡二十先令以上，概不为现金支付，存款过于五百镑者，可抽提四分之三之现金。

政府复颁布条例，禁止金币、纸币之流通，有申色、折色之恶习，违者罪之。1814年，重加订定。延长效力期间，与银行限制法相终始。所以维持纸币之平价者，至周备矣。然纸币价值高下，循自然之律，非可以法制也。价值低落未返原状，先后凡二十三年。即在1814年，金之镑值，与纸币为易，计至五点四，较之三点一七九，相越已多。物价因以腾贵。穷其低落之

^① 即英格兰银行，下同——编者注。

由，则聚讼纷纭，莫衷一是。银行董事之言曰，纸币之发行，苟有确实之银行保证，数量多少，与价值无关。货币委员会者，下议院所组织，以调查金价高涨之原因，及其及于通货之影响为职志者也。研求金价之上升，归于纸币之滥发。而促成滥发者，厥有两端：一，发行无相当之制裁；二，停止兑现。其时经济学者，亦以确实之银行保证，可为纸币发行之制裁。征诸前例，殊未尽然。自事实上言之，可为防止纸币价值跌落万全之策者，其惟限制发行，以金货市场价格与铸造价格之差为标准乎？但见金货币价提高，立为纸币流通之减少，庶几可以相济而至于平。银行董事，又谓纸币因商业之需要而发行，绝不有过分之虞，而来价格之低落。其为偏谬，白芝浩(Bagehot)已驳斥无余，不待吾人辞费矣。

英兰银行纸币之停兑也，影响于国计民生至大，遂引起学者研究货币问题之兴味。一时名作，先后出现于世者甚夥。1809年，李嘉图之《金货价格高涨与纸币价格低落》一书出版，其后各种报告，相继刊行。《金银报告书》其尤著也。此书于李嘉图所攻究金价与纸币价关系之点，言之颇详。谓纸币对于外国金货之购买力薄弱，乃价格低落之表征，而低落之程，可以所购买外国金货之多寡卜之。所以诏示国人，至深且切，希冀兑现恢复之心，亦良苦矣。

夫兑现之回复，非可仓猝从事也，必准备充足而后可。否则仓猝兑现，必有周转不灵之一日，银行难以善其后。1799年1月3日，英兰银行宣告1798年7月1日以前所发之一磅、二磅之纸币兑现。1817年4月17日宣告1816年1月1日以前之一磅、二磅纸币兑现。同年9月18日宣告1817年1月1日以前之各项纸币一律兑现。然1819年，国会通过法案，禁止英兰银行付出现金。盖其时现金外流之数颇巨，改铸外国货币，不复内返，不得不为救急之制裁也。直至1823年5月1日，英兰银行筹足现金之准备，资力既雄，始复行为无限制之兑现。

五、法 兰 西

洛约翰(John Law)者，政治理财家也。怀通货扩张之遐想，贻法国财政以巨忧。吾国从政者流，引为深戒，所以讥讽，形于语文之间者，备极苛酷，某窃独为之谅解。其以悬断之理论，轻于一试，不惜以国计民生为孤注，无所逃于罪也固矣。然察其爱国之诚，信理之专，力行之勇，牺牲一己之生命、幸福，以求赴事功，究与滥竽权位，进退彷徨，知有己不知有国者有别，不亦足

敬乎？欲评判其是非，不可不明其主张致法于富强之制度。

洛约翰初游荷兰，肆力于银行制度之研究，慨然有觉于中。谓其国工商业之发达，由于通货之充足，且银行信用发达，工商业得资为活动，此所以生产宏富，而国际贸易蒸蒸日上也。若苏格兰之境，则足迹所至，工商颓废，非民智之不开，乃通货之缺乏，生民无以为殖财之具。故多量通货者，国家实业振兴之要素也。政府不可不以供给多量通货为己任。

洛氏又见荷兰纸币之流通也，广于金银，人民有使纸币之习惯，金银藏于银行之库，未尝周转于市面。乃建议于苏格兰政府，以土地为担保，发行纸币，格于国会，不获见用。遂漫游欧陆各国，详考银行财政事务。1708年来巴黎，以投机而致富，声闻突起。1715年，法王路易十四崩，俄利昂摄政，而洛氏前程之事业，于兹发轫矣。

洛约翰之政策，深得法政府之嘉纳者，其故果何在乎？试考当日法财政窘迫之情，可以思过半矣。自路易十四去位后，国债既多，负息又重，横征暴敛，国困民穷，其去破产也几希。犹复政以贿成，上下交蔽。于国势艰危之日，乃有新奇致富之论，其乐于从善，理固宜然。洛氏既受摄政之知，准予自立银行，遂行纸币之策，力求减用现金。宣告于市，定额以上之支付，或以金货，或以纸币，不得用银。盖其时金货少，名为金货、纸币并行，实则予纸币以流通独占之权，即停止兑现之变相。夫信用通货之流通，系于人民之信任。苟违反民意，强制以为支付之具，虽曰为民兴利，岂足以坚人民之信，而维持信用通货于不敝，洛氏其亦未尝深思乎？然而不惟洛氏也，各国财政专家，昧于经济之公律，以法令为有强制纸币流通之效力者，盖大有人在。

其次于银行纸币之政策者，则实业公司设立之政策是也。洛约翰之意，密西西比流域天府之土，物产丰富，可与英伦东印度相抗衡，弃置可惜。遂创设西方公司，以开殖密西西比流域为务。未几，复合并一新公司，势力弥厚。其于政府，受无限之特权。此入股款，则贷予政府，以利息百分之三新债，易回利息百分之四旧债，其补助政府财政整理之功，诚未可诬也。然其股票之发行，视为投机之目的，揆之正义，殊非常轨。股票价格，设计提高，复发新股票于市场，额价五百里拉，以市价一千五百里拉出卖，旋涨至一万二千里拉。其初半年利百分之十二，以与新股价格相除，得百分之半耳，新股票价格，何能维持于不坠？跌落势有必然。乃增加半年利为百分之四十，股票之销场，为之一振。

减少通货，收缩信用，此抑制投机之常法，然非可语于洛约翰也。何者？彼银行享有纸币无限发行权，犹虑平价之失衡，流通之不广也，以意高下正

币之价格。例如，纸币值二十先令，而于一绍弗伦，仅与以十五先令之值。人非至愚，孰肯舍纸币而用正币？于是纸币畅行，发出益滥，正币咸归于银行，而洛约翰之术行矣。谓之不兑现纸币，亦未为不可。

洛约翰之政策，虽收一时之效，然祸机潜伏，爆发愈缓，则为患愈烈，欲免国家经济之颓败，个人运命之覆亡难矣。果也 1720 年 5 月 21 日，法政府下令将洛氏公司股票及其纸币之市价，减至额价之半。市面震惊，商民惶惧。贫苦无告之人，胼手胝足之佣值，皆为足衣奉食之资，何能忍视亏折，相率竞来兑现，老弱不胜烦劳，惨死于银行之门者，不可胜计。

夫洛约翰之失败固也，然不失为政治理财家。论人者必观其全，不可以成败论。成败者，立身应世之所不能免也。洛氏爱国之诚，信理之专，任事之勇，置生命幸运于度外，而不自私，非以身许国之士乎？乌可以成败定功罪。

当法大革命之际，政府发行不兑换纸币曰“亚新霞”(Assignats)，其弊害之所及，不减于洛氏之纸币也。怀特(White)氏之《法国纸币论》一书，言之綦详。某所不可解者。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此常人所共喻。洛约翰之流毒未远，有目共见，何以覆辙相循，置而不顾？况国体变革，政自民操，不采正本清源之谋，而事割肉补疮之计，滥发纸币，不为制裁，终于额价百镑者，仅值三便士，虽有峻法禁止纸币折色使用，而无助于纸币价格之维持，不亦大可怪乎？

“亚新霞”之发行，造端于洛约翰土地保证主义，此征之事实而可见也。其发行之准备，不以现金，而以王室寺院及贵族之土地，为额几及国土之半，保证不可谓不厚矣。然而不能免“亚新霞”价格跌落，额价五百法郎者，仅当咖啡一杯之值。由是工商颓败，劳动失业，如诺曼底(Normandy)各大埠，俱呈萧疏之象。盖土地之为物，虽安全而确实，以为纸币准备，则有未当也。约略举之，其故有四：一，土地不若金银，便于出卖；二，政局未稳，人民惧有政变，土地或被没收；三，保证土地之量既多，若兑现需用现金，同时卖出土地位于市场，以供多需少之关系，价必大落，保证殊有不足之虞；四，土地概括保证，持纸币者不能于特定土地之区域，有自由交易之权。有一于此，即失准备之完全效用，况兼备乎。

六、中 国

帝制复兴，南北兵戎再见，军用浩繁，政府支应之术穷，乃动用政府银行

准备，以资挹注，于是准备薄弱，欲舒金融困厄，不得不出于纸币停止兑现之一途矣。银行库藏既竭，人民之信任遂衰，竞提存款而存储于外国银行，以为外国金融之机关，不受国内政潮之波荡，因以市面枯窘，实业凋敝。故破坏金融，直接之咎，属诸政府，而间接之过，国民亦不能不分其责也。

中国财政之不裕，由来久矣。政府要人主张纸币政策者，建议发行二千万之不兑现纸币。后以发行易而收回难，发行之事，一日可毕，收回则非累世经年不可，遂不果于行，此诚国家人民之福也。不幸帝制崛起，兵衅复开。夫辛亥以后，元气未复，国用已亏，四境不惊，犹虞不足，益以川湘之争，饷糈所费，器械所需，其将何以因应？支绌之情，理有固然。在于异国，足用之道，盖有多端，或增旧赋，或立新征，事仍不济，则募集国内外公债，以为补充，然此诸方，皆非可借筹于中国者也。釐税收，则赋征之负担已重，人民之穷困未舒；募国债，则欧战之金融既滞，护法之抗议频传，急切无术，惟有停止纸币兑现。乃于 1916 年 5 月 12 日，颁布明令，予中国、交通两银行之纸币流通市面有法货之效力，不得兑取现金，凡官军商民，不准折色授受，违则严惩。顾停兑之效用，反于政府之所希冀，此则政府所不料也。中、交各省分行，除北京、天津二三处外，反对政府停兑之命而宣告独立者，接踵纷起。例如上海之交通分行，接中央命令，闭门歇业，而中国银行之上海股东则置中央命令于不理，照常兑现。于是外埠分行，对于总行汇兑断绝，中央愈陷于逆境。

不奉政府命令者，不独中、交各省分行已也，虽政府之机关，若海关，若盐署，若铁路局，亦皆政令之所不及。是非故为标异，盖有特殊之情形，不能不量为变通。此三项收入，与外债在在有密切之关系，年偿外债利息，必付以现金，明令于纸币以法货之资格，流通于国内可也，交付外国银行，汇出以偿积息则不可。铁路之收入与外债年息之付出，虽度量相越悬殊，然债息之数亦不可不先事筹维。故京奉、京绥、京汉、津浦四路，折衷立法，货物运费收百分之三十现金，票价不足一元者收现，一元以上者，酌搭成数，其运费百分之三十，尤付息必不可少之现金额，否则启外人干涉之端，恐债权者将要求路政管理，仿海关税成例，全收现金矣。

各埠海关，总其事于客卿，而关税征收，则以国内银行当其任。只可收受现金，若收受纸币，亦所不禁，但若遭损失，银行自负之，与海关无与。盖条约之规定，长久之习惯，相沿既久，莫能革也。例如天津之中国、交通银行，代理关税，惟收受现金及外国银行钞票，虽政府亦无如之何。

停兑之影响，首及于坐贾行商。其及于坐贾者，卖出货物，顾主以纸币